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	表名	3 稱	頁次
_	、預	頁算總說明・・・・・・・・・・・・・・・・・・・・・・・・・・・・・・・・・・・・	1
=	、主	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Ξ	、附	け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4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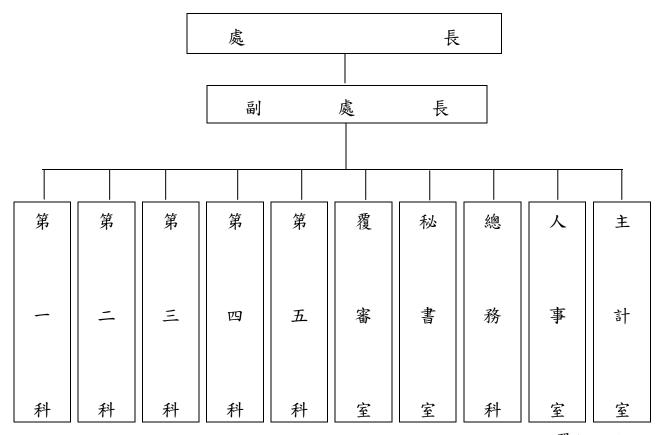
-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 職務之行為。
-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消防局、 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青年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 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计户的制号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0	0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43	43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 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5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 法第2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4 至 118 年度) 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 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 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 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 (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 續發展 | 之願景而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 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 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 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 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 之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 課責綜效。
-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 (3)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 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 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 落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與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 化公民參與審計。
-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 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 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 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工作計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名稱		王女可 里公口	其他门谷
監督預	-	審編新北市政府114年度總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
算執行		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
			報告。
	=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
		機關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	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算抽查、115 年度財務收支	事業機關(單位)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	115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
		察。	財物稽察。
	Ξ	揭露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	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
		於新北市政府114年度總決	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
		算審核報告。	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
			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
			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
			, 衡平於總決算(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
			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
		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	將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
		答復不當案件。	, 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
			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
			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
			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
			,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
			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
			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
		資訊檔案。	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
			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
			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	1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
政效能		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
			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
			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
			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
			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
		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	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	, 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 並應報告監察
		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
			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Ξ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
		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	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	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	•
		見。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
		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	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妥為因應。
	五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	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	一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
		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
			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
			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
			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
		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	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
		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	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
		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
		h	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	_	應用生成式AI、Python、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
位審計		Arbutus、GIS等資訊技術及	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
		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AI、Python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
			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	運用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
			化,審計機關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
			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
			與精確性。
	三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
		(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	作業,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
		程。	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
			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
			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AI審計資料中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
		<i>☼</i> °	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
			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 「、、、、、」「
			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
			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
			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
四川市		人日小(二) 古田市中人兴	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提供審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
計服務		、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	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
		見。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
			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
			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
			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
			計綜效。
	=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
		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	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
		審核意見。	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
		水口の以前による明月	責機制。
	Ξ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
		實務案例。	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
			單位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 朝安史,共同促進政府自美治理,推士孫揮
			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
			審計洞察功能。

- 11-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	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
		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	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
		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
			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	_	薦送人員參加創新共識營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
業培力		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	,藉由薦送人員參加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
		案例。	得以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並以創新、審計
			成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
			極投入審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
			成長動能。
	=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
		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
			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
			之深度及廣度。
	三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薦
		審計專業培訓。	送人員參加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
			、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
			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
			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
			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辨	_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	辦理本處辦公環境空間修繕及公共空間照明
公場域		善辦公場域。	改善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基礎設	=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
施		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 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
			作素女生,廣頌依貝通女生相關法規辦理各 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	完成審編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
審計	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	報告,計1件。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總決算。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
	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	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
	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	或效能過低案件計1件。 2.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
	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
	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	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
	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	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
	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	察職權參考案件計5件。
	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	
	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	
	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2
	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3年
	(營)事業機關(單位)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	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
	決算、113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	稽察案件,計188件;提出查核報
	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告 49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	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
	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	核意見,計125項。
	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	
	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	
	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	
	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
	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	案,計1,713件。
	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	
	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	

	[10] 平及訂重員他成木概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	
價值創造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
審計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	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
	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	要法令情形,計49種。
	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	
	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	
	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	
	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	
	與意義。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
	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	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
	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	設施之建議意見,計8項。
	刷。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	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
	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	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
	或有關機關。	議意見,計43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
	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	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案件,計6次
	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	o
	及廣度。	
提供顧客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
服務	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 6 件
	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	次。
	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	
	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	
	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	
	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
	能,除建立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並配合	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
	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	15 件次。
	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責機制。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
	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	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
	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	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
	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	等資訊,計21則。
	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	
	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	
	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
審計	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	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
	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
	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適時提出預警意見,計8項。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
	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	與審計作為,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
	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	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
	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	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計
	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	9件。
	参與模式。	
成果導向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
審計	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	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
	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	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
	「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	益,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
	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
		之金額,計15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
	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	施政整合性資訊,善用各類資訊技
	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	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
	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Arbutus、ACL、GIS、PYTHON 等)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	輔助查核工作,計64項。
	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l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 案例與最佳實務,已評定112年度審計機 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 件,及1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已評定 112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1件,及1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3件。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 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 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 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 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 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等審計 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 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每人平均57小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113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件。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 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 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尚無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2.尚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 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 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 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計2件。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 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 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 關(單位)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案件,計117件;提出查核 報告28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關 所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 實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 對達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關人民權 對 審計技術,對政及環境不 對政及環境不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環境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對政及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 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 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 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檔案件數,計942件。
價值創造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審計	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	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
		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
		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
		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
		,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
		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
		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案件,計45種。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
	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	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
	建議意見。	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
		機關項數,計26項。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
	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
	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
		機關或有關機關項數,計60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
	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
		之深度及廣度次數,計3次。
提供審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尚無因各機關或
服務	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
		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
		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
		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
		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
		監察審計綜效案件次數。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
		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
		府課責機制案件次數,計3件次。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
	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則數,計16則。
風險導向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 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 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 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 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 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 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項目,計11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 部控制制度。	已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 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 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 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 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案件,計4件。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 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 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計14.1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 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 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 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 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 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 升審計效能項數,計63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 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尚無已評定113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 、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113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2件。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 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 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 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 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 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 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 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 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平均每人32 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發展AI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 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創新案例及 研究報告之提案及評審作業,預計年底 辦理完竣。 審計部已辦理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
	,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相關電腦審計軟體採購案,並舉辦數位轉型與數位審計共識營研習,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建構優質數位審計環境,強化數位審計職能。

二、主要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的及外外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秋	項	H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工十及比较	
				040000000	20	20	274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0			04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63			處	-	-	4	-	
				0407620300					
		1		賠償收入	-	-	4	-	
			1	0407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_	_	4	_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AXALIGAX.					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12	13	-	
	71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12	12	13	_	
				處					
				0707620100 財産孳息	44	44	40		
		1		网座学总 0707620103	11	11	12	-	
			1	租金收入	11	11	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2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_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_			•	•			。
_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7620000	8	8	257	-	•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8	8	257	_	
				處					
		1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8	8	257		
				1207620201	0	0	257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機
									關溢付之退撫基金、健保費、勞 保費等繳庫數。
				1207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8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統	夕稲 及 編 発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75	<u> </u>		0007000000	I	I只开致	// 开致	工十及比较	
4				75,526	70,021	62,762	5,505	
		1		75,526	70,021	62,762	5,505	
	1		3607620100	73,303	68,305	60,963		1.本年度預算數73,303千元,包括人事費68,490千元,業務費2,299千元,設備及投資2,49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49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4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牆壁防滲工程等經費2,181千元。
	2	x),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2,073	1,636	1,799		1.本年度預算數2,073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73千元,係執行 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國內旅費等437千元。
	3	7.7	3607629800第一預備金	150	80		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項	4 1	4 1 2 2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2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5,526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75,526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73,303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 75,526 70,021 1 3607620000 55,526 70,021 1 一般行政 73,303 68,305 2 3607621000 73,303 1,636 3607629800 3607629800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有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62,762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5,526 70,021 62,762 1 一般行政 73,303 68,305 60,963 2 審計業務 2,073 1,636 1,799 3607629800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監察支出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75,526 70,021 62,762 5,505 1 一般行政 73,303 68,305 60,963 4,998 2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2,073 1,636 1,799 437

三、附屬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7620100 財産孳息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	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1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		
				07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	市審計		11		
				處					
				0707620100					
		1		財產孳息			11		
				0707620103					
			1	租金收入			11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産收入		1			
				07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	1			
				處					
				0707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變賣廢品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 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07620000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8		
				處				
				1207620200				
		1		雜項收入		8		
				1207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303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 、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8,490	總務科	本處職員、技工等薪俸、加紹	給、年終工作獎金、
1000 人事費	68,490		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	費、未休假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64		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	、健保費政府負擔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分等。	
1030 獎金	10,496			
1035 其他給與	650			
1040 加班費	2,6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38			
1055 保險	4,2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23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	關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9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52	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	用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52		4. 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0千	元。
2009 通訊費	50		5.事務設備等租金1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	用費及檢驗費等13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8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火災	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42		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8.僱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工	作所需酬金4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	
2051 物品	123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3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8		10.文具、紙張、法令書刊、	碳粉、電腦耗材、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	費等1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1.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	2員工人數計列,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人每年3千元編列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12.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	[檔案整理及收發、
2081 運費	2		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	骨686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3.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	發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5.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 施保養維修費69千元。	达監視系統等各項設
			16.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	族費2千元。
			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	
			18.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	.,,,
			,全年218千元。	2) 4 2 2 0 1 1 1 1 1 min / 1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接每人每年6千元編
			列24千元。	101 - 10 1 7 1 Will
3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2.490	總務科	設備及投資2,490千元,包括	
整修	_, . • •	1 L/X/hawa	1.辦公室滲水修繕及窗戶汰	
15 IV				ハ u ユ 正ルエヌ 2 , 2 1 U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0 2,270 220		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220千元。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2,073

工作可重石符及姗姗 5007021000	1111 元初			扒开亚钒	2,070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14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結核報告、11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2,073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水	費、電費等2	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3		2.公務所需電	話及郵資等相	目關費用75千元。			
2006 水電費	240		3.事務設備等	租金150千元	0			
2009 通訊費	75		4.聘請專家學	者出席費50千	一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文具紙張、	訂購公報與圖	圖書雜誌等3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審核報告、	會報與聯繫業	美務等費用345千元。			
2051 物品	390		7.各項財務收	支抽查、專案	军調查等業務之出差 旅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		費823千元	0				
2072 國內旅費	82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各主管科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 150 6000 預備金 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時之需。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5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計目名稱及編號					合計
合	計	73,303	2,073	150		75,526
1000	人事費	68,490	-	-		68,490
1015	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64	-	-		45,364
1025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	-		471
1030) 獎金	10,496	-	-		10,496
1035	5 其他給與	650	-	-		650
1040)加班費	2,628	-	-		2,6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38	-	-		4,638
1055	5 保險	4,243	-	-		4,243
2000	業務費	2,299	2,073	-		4,372
2003	3 教育訓練費	60	-	-		60
2006	6 水電費	252	240	-		492
2009) 通訊費	50	75	-		125
2018	3 資訊服務費	10	-	-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8	150	-		308
2024	4 稅捐及規費	13	-	-		13
2027	7 保險費	42	-	-		42
2033	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	-		439
203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50	-		63
2051	物品	123	390	-		513
2054	4 一般事務費	818	345	-		1,163
2063	8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	-		10
2066	方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0	-	-		20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69	-	-		69
2072	2 國內旅費	2	823	-		825
2081	運費	2	-	-		2
2093	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計	设備及投資	2,490	-	-		2,490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70	-	-		2,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	-		22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対象を絡及場合 3607620100 3607621000 3607629800 第一点規模到 4000 機能助置 24			甲華氏國	1115年度	単位	ロ・新生	是幣十 兀
帝一、一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0 獎補助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3607621000	3607629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150 15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番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6000 預備金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ļ.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款</u> 6	項 4		節	名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監察支出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4,372 4,372	獎補助費 24 24 24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計	合		出	本 支	資			出
	百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75,5		2,490	-	-	2,490	-	73,036	150
75,5		2,490	-	-	2,490	-	73,036	150
73,3		2,490	-	-	2,490	-	70,813	-
2,0		-	-	-	-	-	2,073	-
1		-	-	-	-	-	150	150

審計部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4			監察院 00 審計部 30	007620	0000 市審計 0000	處		-	2,270 2,270		-
		1		30一般行	60762(0100			_	2,270		_
		'		7月又1。	」以				-	2,270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110 + 2	及	投		貿	 Š				. 110 1 20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20	-		-		-	-		2,490
_	220	_		_		_	_		2,490
-	220	-		-		-	-		2,49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持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45,364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471		
六、	獎金					10,496		
七、	其他給與	Í				650		
八、	加班費					2,628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4,638		
	一、保險					4,243		
+=	1、調待準	₫備				-		
合			計			68,49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科	<u> </u>			目					員					額	(單位	立:
+4			太大			職	員	<u>数</u>	察	員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日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 處	市審計	42	42	-	-	-	-	-	-	-	-	1	1	-	-
		4		3607620100		40	40									1	4		
		1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	-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5年度

110平	泛													単位・利室常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口中	112	1	泊	Ex bl	台吕	<u> </u>	<u>ا</u> د				11-11-	T .		-
聘	1	約		駐外		合	計	未	年 度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44	7 及		十 及	10	私	
		_	_	_	_	43	43		65,862		63,41	7	2,445	
-	_	_] -	_	_	73	43		03,002		05,41	'	2,440	
-	_	_		-	_	43	43		65,862		63,41	7	2.445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承攬人
									,		,		_,	力」編列1,004千元如下:
														1.約用人員439千元:「一般行政」業
														務費支付約用人員1人,係配合身心
														障礙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人員,協助
														辦理文書作業等。
														2.承攬人力565千元:「一般行政」業
														務費支付委外進用人力1人,辦理檔
														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小亚·工及4人以及可应4万压工厂。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	- 輛 種	重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軍首長軍	車輛: 専用車			104.07			28.30		20	24	AKQ-8702 ∘
		3 / 13 —				,,,,,,,,,,,,,,,,,,,,,,,,,,,,,,,,,,,,,,,	1,221]	1112 0702
	合		計				1,307		37	20	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工友

0人 駕駛 警察 0 人 法警 0 人 43 人 合計: 駐警 0 人

0 人

現有辦公房

審計部新北

中華民國

		I	自有			無償借用	1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18,112	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1	-	-	-
A ±1		1 401 05	10 250	10			
合 計		1,491.85	18,256	10		-	_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ı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04.45	-	-	ç
_	_	_	-	_	_	_	_	_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1
	_	_	_	_	1,491.85	_	_	10
	-			_	1,771.05			

審計部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 710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 經 常
	年 度			人事費
合計				- T F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20100				_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		分	析	
P	1]		資		本	<u> </u>		門	¯	_			اد
業 務			其	他		誉		エ			其	他		合			計
		-			24				-				-				2
		-			24				-				-				2
		-			24				-				-				2
		_			24				_				_				2
																	_
		_			24				_				_				2
		-			24				-				-				2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7/ 75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u>최</u>	計	69,044	3,968	-	
1 一般公共事	務	69,044	3,968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支	-	出	
	經常	移 轉	_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73,036
	- 24	-	-	73,036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 4 水 17 任 至 显	217/11/11	
刻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u> </u>	<u> </u>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悤	計		- 2,270	-	
)1 一般公共	事務		- 2,270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単位 ·	: 新量幣十兀
	Ę		出		
形	成) Des	ي. L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75	145	-	2,490		75,526
75	145	-	2,490		75,526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 <u> </u>		1/3		<i>'</i> '
壹	`	總	預算部分															
_			案決議部															
(-	-)											_		1,已刪淘		預算	並整線	角成
		1.											4年度法	去定預算	0			
			外,數			•	_	. •	, •									
			除;中与						, .		_							
			署及所	•					-									
			國立故?				/ •			-	-							
			學前教	•			•			• •								
			究院、															
			食品藥物					斤屬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0	減替代						<i>t</i> >1	th ===								
		2.	國外旅															
			定支出															
			會及監察															
			家安全任						-	-								
			所屬、沒	•		•		.,		_								
			究所、3						-									
			大學、「															
			新竹科學	•	•	•			•	-	-							
			部科學[
			計部與語															
			60%,其			•												
			國家發展							-	-							
			文官學院						•									
			國家圖															
			究院、	_			•		•									
			署及所从			,,,,				,,,,,								
			署、農料			,			•									
			署、中方		•	-			•	-	• •							
			署、氣修理院祭			• • •		•		• •								
			環境管理		•		–		_									
			員會、河		. ,	-		•	•		研究							
		0	院改以	•				• •		. —	日人							
		3.	國內旅	•				• • •										
		1	與審計部		-			-	•									
		4.	水電費	_	•		•		•		_							
			公共圖言						,		•							
			竹科學園					学園區	官理	. 与、	南部							
			科學園[显管 耳	里局除	:外)°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玛	Ð	.	π/
項	次	內										容	茅件	巧	E	情	形
		5.	特別	刊費	:統冊	H60%	,其口	中行政		所屬	、大	陸委					
			員行	會、)	原住民	人族委	員會	、內耳	汝部、	農業	部、	敗位					
			發展	夷部:	、國家	通訊	傳播	委員會	拿、法務	务部、	銓敘	部、					
			監夠	哀院	、勞重	力部全	數刪	除,	均不得	流用	0						
		6.	減多	可房	屋建築	養養護	費、	車輛	及辦公	器具	養護	費、					
			設友	色及者	幾械言	设備養	護費	5%,j	其中主	計總	處、	人事					
					-				、檔案								
					•				完、臺								
				-					准高等								
			-			-			產及商			-					
				•	_		•	_	中分院		•	•					
									高雄分			•					
									方法院		•	•					
					-	•			、臺灣	•							
					•	•			学苗栗	-							
			• -				•		也方法		•						
									完、臺	• ,•.							
					. —				彎橋頭								
				•			-		也方法								
					_	- • • -	-		完、臺 彎澎湖	•							
					•				弓砂湖 建高 ²								
						•			建一一。 建連江	•		•					
					-	•			*審計								
									審計音								
			_		,			_	審計音								
			_					_	察大學								
									交部、								
				•-			–		人 写 民及學								
			.,,,	• -		• •	. , • ,		共資訊		, , ,						
				•					究院、			•					
			•						臺灣高	-	•						
									、臺灣	•							
			•	•		. —			著高雄	•							
			灣	高等相	カタショウ カラス カラス かんしょ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ゅう かいり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れ いまり	子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智					
			慧見	オ産ね	僉察 分	子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士					
							-	-	方檢察		_						
			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新竹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苗	栗地					
			方标	僉察	署、臺	灣臺	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南投:	也方					
			檢夠	喜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雲	林地:	方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7	民國 1.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Ŋ	察署、	喜辮言	生恙坳	方給	寂 罗	、喜灣	喜由	サ カ	容分				
			不有 著、臺						-						
			晋、臺	•	•		_	•	. • .	-					
			署、臺		•		-•								
			署、臺	• . –	-		-•	-							
			署、福	•			-•								
			方檢察		•		• • • •				•				
			科學園	區管3	里局、	中部	科學區	園區管	理局	、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羊保育	署、国	國家海	每洋研	究院	改以	其他	•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	行調	整。							
		7.	委辦費	:除珠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定支出	不刪	外,	其餘	;			
			統刪10	%,其	中國家	尼安全	會議	、國立	L故宮	博物	め院、				
			國家發	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人	昌、核	能安	全委	員會	-			
			及所屬	、立治	去院、	審計	部、草	警政署	及所	屬、	消防	-			
			署及所			_									
			國家教				-		-						
			署、調查	•						_					
			中央氣												
			港局、								-				
			性研究	•	•		•				• -				
			場、花	-	-										
			屬、新		-										
			局、南· 及所屬		-										
			及川屬項目刪						九江	以以	、共化	'			
		8.	軍事裝						际郊	新屋	、治				
		0.	平事衣 巡署及,									1			
			整。	// / 到 •	~~~	1000	D 1418	/K	(11	цц	11 00				
		9.	一般事	務費	:除玥	行法	律明:	文規定	- 支出	不冊	川外,				
		•	其餘統			•		_		-					
			院、最	•	, ,	•	,	•							
			等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	去院、	懲戒	法院	己、法	-			
			官學院	、智慧	慧財產	及商	業法院	完、臺	臺灣高	等法	上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中	9分院	2、臺	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				
			院、臺灣	灣高等	芋法院	高雄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	臺灣士	-林地	方法	去院、				
			臺灣新			_	•			_					
			竹地方		- •	•			- •						
			法院、	- •			-	- •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嘉	養地方	法院	、臺	:灣臺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氏國 I] 意	事	項	动动	TH	. i 走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南地方流	去院、	臺灣	橋頭:	地方法	- 院、	臺灣	高雄:	地方				
			法院、臺	き灣 ダ	犀東地	方法	院、臺	き灣 耋	臺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花藝	重地ブ	方法院	、臺灣	彎宜蘼	自地方	法院	、臺	彎基				
			隆地方法	去院、	・臺灣	澎湖	地方法	5院、	臺灣	高雄	少年				
			及家事法					•							
			地方法院						, ,	_	' '				
			臺北市智						_						
			園市審言						-						
			市審計處	_											
			所屬、誓			-									
			空中勤系 國稅局	•	•					•					
			國祝同 屬、南區			- •				•					
			鱼		- •			•			. •				
			企 五 次 注 資 記	-				-							
			研究院、		•										
			分署、臺	-		-				-					
			檢察署語	_ •	• •					-					
			分署、臺	•			_ •	• •		•					
			臺北地ス	-			-				-				
			北地方核	负察署	聲、臺	灣桃	園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	新竹				
			地方檢察	浮署、	·臺灣	苗栗	地方核	食察署	2、臺	灣臺	中地				
			方檢察署	导、臺	と 灣南	投地:	方檢案	マ 書、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營雲林	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嘉	義地:	方檢				
			察署、臺	と 灣 臺	昼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臺灣	•		•		- •							
			署、臺灣	. —	•			- •							
			署、臺灣	•			-	•		- '					
			署、臺灣		-				• • • • • •						
			檢察分署	•		•			•	_	-				
			檢察署、							•					
			管理局及	. , -	•				-		•				
			農村發展					•							
			南區農業所屬、重			•	_ // - / /								
			所屬、 疾病管制		,,,		-	•	,,,,,,,,,,,,,,,,,,,,,,,,,,,,,,,,,,,,,,,		-				
			班局、 中			•				•	,				
			连周、 7				•				-				
			代,科目	•			10 17G FX	八八六	一门人	п ш1,	八八百				
		10	媒體政策		•		: 除 ;	弓有羽	11 室	決議	外,				
		. .	ハハハロンへン	~	トルリュ	1 7	ハハノ	a /3 1)	ハフにか	小、时人	^ I	<u> </u>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ß	付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統刪	60% 。											
		11. 設備	及投資	:除現	行法征	津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	產作				
		價投	資不刪忽	外,其	·餘統+	刊6%:	,其中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	所屬、1	立法院	、司》	法院 [、]	、最高	法院	、最	高行				
		政法	院、臺	北高等	拿行政	法院	、臺口	中高年	等行:	政法				
		院、	高雄高	等行政	法院	、懲ょ	戎法院	、法	官學	院、				
		智慧	財產及百	商業法	:院、:	臺灣區	高等法	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中分區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完高雄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法	院、	臺灣	士林				
			法院、	_ • .				•						
			臺灣新伯							_				
		-	投地方法		-				-					
			法院、				_							
			臺灣橋耳			-				-				
		• .	東地方						- •					
			法院、	_ •	•			•						
			臺灣澎				•		•	•				
			福建高	•				-	•					
			福建連注											
			處、審言	, , ,										
		, -	、審計音											
		-	審計部市			_			•					
		·	財政部						•					
			稅局、口				•							
			關務署及		-		•	•						
			公共資富			•								
			研究院				-							
		••	署、最高			_ •	• •							
		•	察署臺					•						
			署、臺灣	• • • •						• •				
		•	察署花	-		-								
		/	察分署	•					•	. ,				
		• 1,,,	察署、			. ,,,,,	. 4			- •				
			署、臺灣	•			-	•	•					
			、臺灣市				_ •	-	-					
			臺灣雲											
		-	臺灣臺	. •		-			-					
		-	臺灣高	•		-	•		-					
			臺灣臺	•			• •	_						
		署、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是	基隆上	也方	檢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 1/			11 22	TTP .			<u>سام</u> سام	容				
		-	-					福建高	-						
						•		察署、		_	-				
					-			產業發							
			•		•			中小石	•						
		_			•			港局、							
		•	制者 自行言	•		者以	以 县′	他項目		省代	、, 杆				
						- 左 坐	改弗	科目軍	语图内	细敕	Έ.				
			-					77日単							
			福足		人还可	りかるノ	ωı, υ	100 街 /	(L (m)	10/0 /) ^ 7]				
(-	-)	·			左 刀	7 F	,淼扌	雷	財 的:	対	,並	大 佰 辦 邗	甲留价 為名		积私旨
(-	_)	避免政											二十四初年	以况公六二	化女员
								7久冰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算金							
(=	=)	立法院	完於審	議 1	10 年	度中	央政)	府總預	算案	時作	成決	本處無統	編列媒體	政策及業務	宣導經
		議,自	111	年度	起各	機關	編列i	攻策宣	導經	費應	於單	費。			
		位預算	拿書中	以表	列方:	式呈现	見,」	以利控	管。	爾後	,政				
		策宣誓	事費於	各部	會中	分列名	烏兩伯	固部分	,分	別為	媒宣				
		費以及	及推展	費。	主計	總處足	定義女	某宣費	是委	託媒	體刊				
		登廣台	告的經	費,	推展	費是発	辞理名	各項活	動、	拍影	片等				
		經費。	。推展	費及	媒宣	費於智	營業和	印非營	業基	金中	,係				
		二級爭	頁算科	·目,	因此	在預算	拿書口	中各項	費用	彙計	表裡				
		皆有者	長列,	然而	在公	務預算	草中	,由於	媒宣	費和	推展				
		費皆為	為三級	預算	科目	,因」	七於子	頁算書	的各	項費	用彙				
		計表口													
		部、勞													
		關經費	•	•	- , ,										
							•	襄政策	•		_				
		_	,, ,,	•	_ / ·		•	召標者	-	, ,,					
		- '						並自			起,				
		預算書								-	77 J. L.	1	コロ ル	- 1 - 1 -	
(5	9)				•								里单位為行	_了 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
			- / .	, ,			•	1性招;	– ,		• •	-			
		標廠商			_			•	•		-				
		頒及 和		•		•			-	文进	可理				
				- , ,				√况 辨理法	•	笙 凄	涵,				
			•	_				rt年本 、整體	-	•	_				
		色石型 件及 9		•	•		•				•				
		11 / 2	くロロ	174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ノロレジ	1 77 17/	小1 本日	人口は心	3 A.	/N3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 ha A		, 1 4 1	1//-	<u> </u>		11. 11.	容	·				•		
			院有名			-	下務	,應無	增加如	 保體	政策							
			務宣導					7 归 压	山 日	. <u>.</u>	- h							
			應注意				-											
			不超過							个應	超過							
			こ現象							0 15	· ъ 1	上走	· - 14	T.1 1H	四曲 一人 々	ъп.	业力。	5 描 征
(]	五)		年立院 辦理政										止無編	列垛	題 以 う	权 及:	兼 務 国	自守經
			辨理的 行情形	• -		_ •	, . ,	. –		••		貝。						
			打 預 九 主題、		•		•			•								
			王	•						•								
			业水王 惟經立		-	-			•									
			EEE 上 揭露資								-							
			烟路员個別娟															
			性招標				-	•			-							
			等待改	•		. •		••		•								
			行全翁		-				-									
			掌控頻	-				,										
		-	季及年			•												
			包括得			•		• •										
		訊,	公布於	主計	總處絲	 国站專	區及	各主命	管機關	網網	占。							
(-	六)	根據	立法院	完預算	中心打	指出1	11至	114年	度中	央政	府公	本處	1.無編	列媒	體政策	策及	業務宣	宣導經
	-	務預	算媒骨	豐政策	及業	務宣	導 費	(下科	解媒写	宣費) 由	費。						
		17.0	3億增.	至26.	5億,	按行政	政院.	主計總	處歷.	年預	算共							
		同項	目編列	1作業	皆規分	定,宣	宣導系	坚費應	力求	撙節	、避							
		免浮	濫,惟	佳每年	-媒宣	費仍	然持	續增漲	長,以	114	年為							
			公務預					-										
			10.96%															
			宣導項	•	** * * * * *	. ,	• • •		** * * * *									
		-	或特別			-												
			證,恐	•	宣費》	扁為幸	九政為	黨培養	特定	立場	媒體							
			治工具	•														
			綜上,		-													
		_	各機關		•	•		•										
		'	表列方	•			•		• •	以強	化監							
<u> </u>			體政策							5 VI	kK 00	1. ~	- 414 -m	DD 1. V.	m 4-	ルロ	エロ 人	
(-	七)	•	化監督								•	•	辨理.	甲位為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
			1,要		-	•			-	-								
			媒體、		•		•				_							
			體等經				•											
		土規	、媒體	1類型	、期和	注 、自	区积	、	単位?	手 ,	谷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тБ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بد		-1773		1±	٠.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管機關]需按	月在	資訊	公開區	邑公布	相關	資訊	,及	主計						
		總處經	站專	區公	布,立	近按季	送立	法院伯	猫查 。	•							
		本	次審	查各	機關二	之出國	國預算	- , 發	現出し	國考	察費						
		用的法	•	-		•											
		對於表			• • •				•								
		制,難		_		•	•										
		程過方	-	•	•	•			• .	• , •							
		助,可			-				-								
		可能溫		•	,						-						
		公信力															
		而馳,		_					•								
		列 2, 2															
		平均1															
		年原定			—					_							
		變更率 50 000	. •	_					凶 計	量筝	开至						
		58. 82%							山中	12 国	从北						
		至 費之執			政府				. —		•						
		貝~* 主管機															
		工官份 列、紹						_									
		選派及	· · ·		•	. —		•									
		远水以 計畫之															
		□ ■ \ 代方案								, -							
		請求慰	-														
		國考察				-	-	1-3-91	<i>/</i> C	× 1711	714						
					因,原			法第	62 條.	之1	經費						
		公開掲				-											
		用明細	-														
		實際成															
		區,集	中展	示資	訊,	便於な	公眾查	詢和	監督	,使	經費						
		使用透	证明,	並且	按季	將相關	 【執行	情況	送交.	立法	院備						
		查,確	[保立	法機	關有	效監晳	译, 叵	1應社	會對	政府	財政						
		紀律的	期許	- 0													
(八	.)	依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	(市)	政府	補助発	辨法(下稱	補助	本處	無辨理	里跨區	域計畫	型補助	力業務之
	_	辨法)	規定	,中央	2對地	方政	存補助	力事項	包含	補助	直轄	情事	0				
		市、縣	(市) 政	府基	本財政	文收支	差短	與定	額設	算之						
		教育、	社會	福利	及基	本設於	拖等一	般性	補助	、計	畫型						
		補助及	重大	事項	之專	案補具	力等,	其中	計畫:	型補	助範						
		圍又以	人計畫	蓝效益	盖涵蓋	面廣	,且	具整定	體性に	之計	畫項						
		目,践	越直	轄市	、縣	(市)	或二	-個以	上縣	(市)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मानं नाव	1±	π <i>)</i>
項	次	內									容	辨理理	情	形
		建設計	畫,	具有	示範	性作	用之重	大建	設計	畫,	及因			
		應中央	重大	政策	或建	設,	需由直	轄市	或縣	(市) 政			
		府配合	辨理	等4耳	頁為限	. •								
		中	央各	機關	透過	計畫	型補助	款挹	注地	方財	源,			
		以導引	地方	政府	達成	其政	策目標	, 執	行成	果已	具成			
		效。惟	部分	計畫	偏離	補助	辦法原	定範	畴,	或屬	一般			
		性經常	支出	,其	性質	多屬	常態性	補助	,或	採定	額補			
		助、或	依市	縣人	口比	率、:	或依增	加之	低收	入户	人數			
		比例等	分配	補助	經費	,與	計畫型	補助	款應	按補	助項			
		目性質							-					
		畫檢核					定成績	並排	列優	先順	序依			
		序補助												
					-		項規定							
		機關應	,				•							
		計畫之												
		期限及		. —	•	_		. •						
		進行書		. , .	-					•	-			
		報行政	•	_			•				•			
		央主管		•		-								
		標、期						_		.,, .	•			
		定應函			查之.	靶等	,及習	促甲	央王	官機	關完			
		備管考			- 1: -1:	சு எர்	:1: n1 11	. h. 10	14ナ ハブ	左 1☆	124			
		_		-			補助款							
		部分計	-	•		•				•	•			
		公開未			•	, , ,	• • •		•	• • • • •				
		益,爰												
		助經費												
		中央補 效益。	即機	制官	考機	削,.	以強化	補助		直及	.理用			
			市夕	 出	20 TE	告 :る :	11万口	並工田	上 元	龙 玩	北 75	土石並田呂公为仁	水贮土土坳	声 .
(h	3/	中央政算案中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	以阮土訂總	
		异系 5	•			• • •			•, • , ,					
		職、n/	•							. –				
		一 辨 廷 同 , 大				•		- ,		•	•			
		内,八 本門預		•				省小	17 1	100	万 貝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總處	針對	۲ ک	法贮	塞镁			
		中央政			•		,							
		下 天政 事項辦												
		事场州 修正其					_			•				
		炒业共 項目之			•									
		-7 0 ~	- コス	八石	八月	' レ ´ -	止 小何	小 貝	4×11	HIL	心工巾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	民國 1	14 年度	Ę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સાસ	TH	l≠	π/
項	次户	þ									容	辨	理	情	形
	F	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Ž	委員 4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0									